

第五章： 征求意见

-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 [REDACTED]
 联络人： [REDACTED]
 职位： [REDACTED]
 电邮地址： [REDACTED]
 披露身份： [REDACTED]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p>生物科技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p> <p>(a)建议的内容</p> <p>同意未来没有营收、没有获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可以「同股不同权」上市，惟其市值只需[5 亿港元]即可上市</p> <p>原因</p> <p>(1) 许多生物科技公司牵涉大量研发工作在发展商业产品或服务赚取收入前，都有集资需求，故此支持他们容许这类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来港上市。</p>

- (2) 生物科技公司业务多受严格规管，亦须遵循监管机制所定的发展进度目标，即使仍未收入及盈利等传统指标，仍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对公司进行估值的参考框架。
- (3) 保障创立生物科技公司的发明人，让该创始股东的技术团队在发展过程中，不会因引进新资金而被吃掉股权。依「同股不同权」规定，特别股股东可以拥有较高的投票权，亦即发明人只须持有 9.1% 股份，就能拥有逾五成的投票权。
- (4) 因传统指标盈利测试中之上市的最低市值为 5 亿港元，故为彰显其一致性，生物科技公司之上市的最低市值应为 5 亿港元。